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；网

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如上文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402,9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692 票，反对 7,40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俞铖
俞铖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洪长生
洪长生

2023 年 2 月 8 日